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鸥卫浴”）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28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三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戎启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没有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海鸥卫浴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海鸥卫浴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30日